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0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15
七、管理建议书	16-17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8

委托单位：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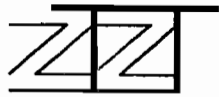
审计单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邮 箱：honestycpa@vip.sina.com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ZHENG TIAN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证天通 [2011]审字第 31087 号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

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 2000 万元，登记证号为基证字 1064 号，有效期为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151-0，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友谊轩 111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教育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财务状况

1、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0,993,797.06 元，其中：货币资金 35,989,797.06 元，应收款项 5,004,000.00 元。

2、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0,993,797.06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4,531,477.40 元，限定性净资产 16,462,319.66 元。

五、收支情况

1、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0 年度收入 41,990,571.75 元，其中：捐赠收入 41,700,653.85 元，其他收入 289,917.90 元。

2、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0 年度支出 20,996,774.6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0,988,334.19 元，管理费用 8,440.50 元。

3、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成立，当年未开展公益活动。2010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0,988,334.19 元，上年末净资产余额为 0.0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不予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04%。

六、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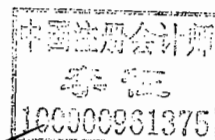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反映了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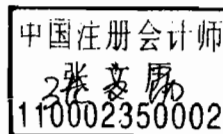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机构代码	50002151-0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064 号
办公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北京交通大学友谊轩 111 室	登记时间	2009 年 7 月 29 日
联系电话	51688657	邮政编码	100044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粱桥支行		
银行帐号	80802327670809100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51688657
会计姓名	孙玉霜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员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500021510 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35,989,797.0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5,004,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	40,993,797.0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 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4,531,477.40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6,462,319.66
				净资产合计	110	-	40,993,797.0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	40,993,797.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	40,993,797.06

单位负责人: 王建国

复核: 徐劲松

制表: 张素雯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0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4,250,000.00	37,450,653.85	41,700,653.85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	289,917.90		289,917.90
收入合计	11	-	-	-	4,539,917.90	37,450,653.85	41,990,571.7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	-	-	-	20,988,334.19	20,988,334.19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		20,988,334.19	20,988,334.19
会员活动成本				-			-
提供服务成本				-			-
商品销售成本				-			-
政府补助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二)管理费用	21	-	-	-	8,440.50	-	8,440.5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
行政办公支出				-	8,440.50		8,440.50
其他				-			-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	-	-	8,440.50	20,988,334.19	20,996,774.6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	-	-	4,531,477.40	16,462,319.66	20,993,797.06

单位负责人:王建国

复核:徐劲松

制表:张素雯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0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1,700,653.85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9,917.90
现金流入小计	13	41,990,571.7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0,988,334.1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8,440.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20,996,774.6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993,79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20,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5,993,797.06

单位负责人: 王建国

复核: 徐劲松

制表: 张素雯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为 2000 万元, 登记证号为基证字 1064 号, 有效期为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 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151-0, 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国,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友谊轩 111 室。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业务主管单位为教育部。

业务范围: 资助贫困; 课题研究; 学术研讨; 专业培训;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 按业务发生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

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1) 坏账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款项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 坏账确认标准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

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12、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现金	人民币	0.00	100.00
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0.00	35,989,697.06
合 计		<u>0.00</u>	<u>35,989,797.06</u>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5,004,000.00	0.00	5,004,000.00
2.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5,004,000.00</u>	<u>0.00</u>	<u>5,004,000.00</u>

应收账款账龄及主要客户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5,004,000.00	0.00	5,004,00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5,004,000.00</u>	<u>0.00</u>	<u>5,004,000.00</u>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交通大学 长三角研究院	0.00	0.00%	5,000,000.00	99.92%	2010 年	借款
奖学金	0.00	0.00%	4,000.00	0.08%	2010 年	多付奖学金
合 计	<u>0.00</u>	<u>0.00%</u>	<u>5,004,000.00</u>	<u>100.00%</u>	—	—

3、净资产

(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24,539,917.90	8,440.50	24,531,477.40
2. 限定性净资产	0.00	41,990,571.75	20,996,774.69	16,462,319.66
合 计	<u>0.00</u>	<u>66,530,489.65</u>	<u>21,005,215.19</u>	<u>40,993,797.06</u>

(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2010 年度净资产增加 40,993,797.06 元；收入为 66,530,489.65 元，费用为 21,005,215.19 元，造成净资产增加。

4、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建设
2. 镇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三角研究院建设
合 计	<u>30,000,000.00</u>	<u>2,000,000.00</u>	<u>32,000,000.00</u>				

说明：本基金收到上述大额捐赠均为银行存款，无实物。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20,988,334.19	0.00
其中：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20,988,334.19	0.00
人员工资		
人员其他费用		
2. 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3. 商品销售成本	0.00	0.00
4. 政府补助支出	0.00	0.00
5. 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0.00
合 计	<u>20,988,334.19</u>	<u>0.00</u>

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0.00	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8,440.50	0.00
3. 其他	0.00	0.00
合 计	<u>8,440.50</u>	<u>0.00</u>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以及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在基金 会领取报酬	年报酬额
王建国	北京交通大学	否	0.00
陈 峰	北京交通大学	否	0.00

高福廷	北京交通大学	否	0.00
宋守信	北京交通大学	否	0.00
李士群	北京交通大学	否	0.00
尹 激	北京交通大学	否	0.00
王金源	山东中凯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0.00
王幼君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否	0.00
刘 辉	中国铁路工程公司	否	0.00
安路勤	北京铁路局	否	0.00
张 伟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否	0.00
邬永刚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否	0.00
赵吉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否	0.00
康维韬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否	0.00
薛继连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否	0.00
合 计			<u>0.00</u>

2、工作人员及工资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 2010 年无工作人员领取报酬。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成立，当年未开展公益活动。2010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0,988,334.19 元，上年末净资产余额为 0.0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不予计算。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8,440.5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04%。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项目 人员 工资	办公 费用	资产 使用 费用	宣 传 费	差 旅 费	其他 费用		

北京交通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建设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奖学金支出		158,000.00								158,000.00
助学金支出		245,870.00								245,87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u>20,403,870.00</u>								<u>20,403,870.00</u>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北京交通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建设	长三角研究院	20,000,000.00	95.27%	
奖学金支出	学校师生	158,000.00	0.75%	
助学金支出	学校师生	245,870.00	1.17%	
合 计		<u>20,403,870.00</u>	<u>97.19%</u>	

九、2008 年度接受的汶川地震救灾款物本年度支出表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关系
1、北京交通大学	王建国	发起人
2、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	崔殿文	主要捐赠人
3、镇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	安明亮	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无。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1 年 2 月 12 日

日期：2011 年 2 月 12 日

管 理 建 议 书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为我们主要从事的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的审计，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不可能全面了解贵基金会所有的内部控制，所以，管理建议书中包括的主要问题，仅是我们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不应被视为对贵基金会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正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资产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作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现有的内部控制总体上还是较完善的，但在有的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现将我们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某些问题及改进建议提供给你们，希望引起你们的注意，以便完善内部控制。

贵基金会业务活动成本应在项目核算的基础上设置明细科目。如：贵基金会项目成本可以在具体业务活动项目基础上设置明细科目，分别捐款捐物支出、项目直接人员费用、项目办公费用、资产使用费用、项目直接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进行明细核算。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3-2)

注册号 1100000004966599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先云

注册资本 509万元

实收资本 50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出具有关报告；国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基本建设施工预算（结）算审计验证；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年11月08日 至 2022年11月07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索引号_____

银行询证函

编号:_____

中国银行北京高粱桥支行:_____

本基金会聘请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基金会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基金会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信息出自本基金会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基金会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联系人:李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基本户	19743008091001	人民币		4,525,186.09	活期		
定期	342856020025	人民币		20,000,000.00	2010.10.19-2011.01.19		
定期	342856020025	人民币		15,000,000.00	2010.10.08-2011.04.08		
定期	19743008211001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8.03.31-2011.03.31		
定期	19743008211001	人民币		1,000,000.00	2007.11.20-2010.11.20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基金会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币种	本息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抵(质)押品/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基金会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借款。

注:此项仅函证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会尚未归还的借款。

3. 截至函证日之前 12 个月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账户外,本基金会并无截至函证日之前 12 个月内在贵行注销的其他账户。

4. 委托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借款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存款起止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存款外,本基金会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存款。

5. 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使用方	币种	利率	本金	利息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基金会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6. 担保

(1) 本基金会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与贵行就担保事项往来的内容(贷款等)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基金会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注:如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在备注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

(2) 贵行向本基金会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基金会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基金会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基金会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 本基金会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票面利率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基金会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基金会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基金会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基金会为中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基金会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基金会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 别	合约 号码	买卖 币种	未履行的 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基金会					
本基金会卖予贵行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基金会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12. 本基金会存放于贵行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基金会并无存放于贵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其他重大事项

--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如信托存款等；如无则应填写“不适用”。

北京市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基金会盖章）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2011年1月19日 经办人：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对于在本函前述第1项至第13项中漏列的其他重要信息，请列出详细资料）。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注：请银行加盖骑缝章）